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廖嘉瑜
被告 AINTA THAWIN

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銘烈

被 告 亞太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寧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